《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长强 LF 精炼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示稿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

尊敬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司对《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长强 LF 精炼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示稿涉密情况做以下说明：

本项目环评全本公示稿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5 日